

江西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九江市濂溪区第一中学物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PGJ-LX20260326

采购人：九江市濂溪区第一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九江



使用说明

为进一步优化我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采购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协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江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2024版）》（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新政策要求，修订为2026年第1版，供各单位在我省政府采购项目中使用。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江西省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 ”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 ”中用“/”标记。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磋商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 ）”形式标记的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磋商文件的注意事项，磋商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编制注意事项

（一）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二）为避免磋商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磋商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四）地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使用《示范文本》时，要结合当地政策，调整文件部份内容，以便适用于本地。

（五）请全省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江西省政府采购协会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

目录

使用说明	1
一、适用范围	1
二、填写规则	1
三、提示条款	1
四、编制注意事项	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磋商文件	2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二、磋商文件	23
1. 适用范围	23
2. 定义	23
3. 合格供应商	23
4. 磋商费用	23
5. 供应商代表	23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23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4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24
9. 采购需求标准	27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27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27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27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28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28
14. 磋商报价	28
15. 磋商保证金	28
16. 磋商有效期	29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29
18. 分包的规定	30
四、磋商	30
19. 磋商组织	30
20. 磋商小组	30
21. 磋商程序	30
22.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32
2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32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33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33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33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33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33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
28. 成交结果公告	33
29. 履约保证金	33
30. 签订合同	34
七、询问和质疑	34

31. 询问	34
八、其他事项	35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35
34. 适用法律	35
35. 解释权	35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36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磋商响应文件	38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39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40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40
格式4. 报价一览明细表	41
格式 5.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42
格式 6.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43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4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4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46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46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46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46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46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46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7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48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49
格式 7-4 磋商保证金凭证	50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有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51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52
格式 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53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提供的证明材料	54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54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58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9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60
格式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61
9. 服务方案	62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6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4
一、技术要求	64
二、商务要求	78
第六章 评审标准	80
一、符合性审查	80
（一）价格评分10分	81
（二）技术评审55分	81
（三）商务评审35分	8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九江市濂溪区第一中学物业服务项目 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PGJ-LX20260326
项目名称： 九江市濂溪区第一中学物业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13000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 1235000.00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庐购 2026J000208860	九江市濂溪区第一中学物业服务项目	1	年	13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03日00:00至2026年06月10日00:00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磋商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6年06月1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视为未获取磋商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 (适用于包含货物的服务采购项目，如不包含，删除本条款)

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5.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否（各地市按当地监管部门要求选填）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九江市濂溪区第一中学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学府路与九莲南路交叉口
联系方式：徐老师 139792180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海南大道灼马星球文创园5楼
项目联系人：朱先生、胡先生
电话：18179223909、15179923673
电子函件：4028356228@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九江市濂溪区第一中学物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ZPGJ-LX20260326
2.1	采购人	九江市濂溪区第一中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	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1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接受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和磋商文件特殊要求外，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①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 ② 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4	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p>1、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服务承接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物业管理</u>；</p> <p>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8.6	本国产品政策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p> <p>单一产品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详见第四章。）</p> <p>多产品采购包。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p> <p>★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p> <p>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15	磋商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p>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 .00）（须足额按时提交）</p> <p>2.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p> <p>3.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4. 其他：请供应商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汇款时注</p>

		<p>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被否决（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 户名：_____</p> <p>开户行：_____</p> <p>账号：_____</p> <p>6.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16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 响应无效 。
17.4	原件及演示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原件提供要求：_____</p> <p>本项目是否要求演示：<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演示要求：_____</p>
18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19	磋商时间及地点	<p>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不见面方式特别事项说明（此处为采用不见面方式的说明，采用见面方式可将此段内容删除）：</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将退回其响应文件。</p> <p>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u>60</u>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磋商活动。</p> <p>3、磋商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磋商等特殊情</p>

	<p>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磋商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p> <p>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8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 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p>
--	---

		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21.7	评审方法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9.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_%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_____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_____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2.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1、对磋商文件质疑 接收部门： <u>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朱先生 18179223909</u> 通讯地址： <u>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浔南大道灼马星球文创园5楼</u> 电子邮箱： <u>1028356228@qq.com</u> 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 <u>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朱先生 18179223909</u> 通讯地址： <u>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浔南大道灼马星球文创园5楼</u> 电子邮箱： <u>1028356228@qq.com</u>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发出时，采购代理机构按中标金额的1.5%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1) 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此处可按各地有关政采贷政策调整） (2)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须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三份与电子版响应文件相同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均需胶装成册。		

附件

九江市“政采贷”业务办理指南

一、“政采贷”是什么？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

贷款对象是参与本市范围内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包括个体工商户、中小微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贷款用途是用于支付政府采购合同所需的商品或其原材料款项。

二、“政采贷”有何优势？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除法定代表人担保外，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无需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它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且贷款利率远低于一般贷款利率水平。

三、“政采贷”如何办理？

目前我市有两个平台可开展线上“政采贷”，分别是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一）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1. 融资申请。供应商可在中征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在线提出融资申请。

2. 融资审核。金融机构开展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意向后签订协议，约定融资回款账户并提交融资成交信息。

3. 账户约定。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前，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融资回款账户有要求的，应与其进行约定，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融资金融机构名称及供应商与该金融机构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

4. 贷款发放。金融机构与供应商共同约定贷款额度、期限及利率等。供应商发出提款申请时，金融机构对融资回款账户确认无误后，根据融资协议约定及时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5. 贷款归还。采购单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将资金支付到约定账户，供应商收到货款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还款。

（二）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

1. 注册账号入驻卖场。访问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官网（网址：<https://www.jxemall.com/>），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已是电子卖场正式供应商可跳过此步骤）

2. 选择产品申请融资。供应商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进入金融服务系统，选择金融产品发起融资申请。

3. 填写信息提交审批。填写并提交融资申请信息，等待金融机构授信审批。

4. 线上查询贷款进度。登录供应商后台，可实时查询融资申请进度。

四、九江市“政采贷”金融机构及产品清单有哪些？

九江市“政采贷”金融机构及产品清单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部门及联系人		“政采贷”产品具体内容
1	九江银行	业务部门	企业金融管理部	<p>1. 利率：根据收益水平和市场竞争等因素合理确定, 利率低至4.35%。</p> <p>2. 授信额度：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状况、历史履约情况、预收付货款比例、履约备货和生产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无明确上限额度。</p> <p>3. 融资期限：额度授信期限最高不超过3年，单笔借据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p> <p>4. 融资比例：初次与我行合作政采贷授信的中标企业给予中标合同净额（注：若为分批交货、分批验收、分批付款方式的，应剔除采购合同项下的尾款或质量保证金的尾款，合同金额需为含税价款）最高80%（含）用信额度，与我行合作授信1年以上的客户最高可给予中标合同净额90%（含）用信额度。</p> <p>5. 支持对象：在政府采购及公开采购招标中中标的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从事实体经济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必须以盈利为目的）或个体工商户。</p> <p>6. 准入标准：</p> <p>（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有固定经营场所；（二）企业有1年（含）以上持续经营历史，或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1年（含）以上本办法所述业务范围经营经验。如企业成立时间未达标，参考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持股占比20%以上）历史相关经营经验，本制度中涉及企业标准但未达标的可参照此条</p>
		联系人	袁玲玲	
		联系方式	13803563141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部门及联系人		“政采贷”产品具体内容
				<p>执行：</p> <p>（三）借款人、实际控制人和主要经营管理者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未发生重大债权债务纠纷，在银行的授信、信用卡无未结清的逾期、欠息或垫款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无不良嗜好；</p> <p>（四）中标企业近2年至少有2次政府采购或公开采购中标履约记录，或近三年累计中标金额达到50万元（含）以上，履约记录良好，不存在拖欠货物、产品质量不合格等违反采购履约要求的情况。</p>
2	中国工商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普惠金融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率：按照“融资阶段越前越高”、“本地客户相对优惠”的利率导向，在LPR基础利率上合理确定； 2. 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万； 3. 融资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4. 融资比例：依据中标、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确定，最高不超过付款金额的70%； 5. 支持对象：与政府合作良好的供应商； 6. 准入标准：（1）原则上成立时间须在2年（含）以
		联系人	王静雯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部门及联系人		“政采贷”产品具体内容
		联系方式	8561072	<p>上，近2年内参与过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且中标，项目执行情况良好，且需提供1年（含）以上中标履约记录，如无历史中标记录的，可提供与其他机构类客户或符合我行核心企业准入条件的企业1年（含）以上履约记录</p> <p>（2）产品、服务或工程品质优良，供应能力稳定，且订单项下交易标的的质量价格稳定、标准化程度高、纠纷发生率低</p> <p>（3）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记录良好，销售回款正常，未发生重大贸易纠纷、诉讼或其他重大事端</p> <p>（4）信用等级在BBB+级（含）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融资无逾期、欠息或垫款</p> <p>（5）在我行开立基本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或资金监管专户</p> <p>（6）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行行业投融资政策规定</p> <p>7.其他：简化业务办理流程，原则上不超过一周。主推中小微企业发展，在利率方面给予更大的便利和支持，不超过基准利率的25%。</p>
3	中国农业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普惠金融事业部	<p>1. 利率：根据LPR以及客户信用等级定价</p> <p>2. 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p> <p>3. 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p> <p>4. 融资比例：不超过供应商近2年政府采购合同年均金额的70%</p> <p>5. 支持对象：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类中标供应商</p> <p>6. 准入标准：成立1年（含）以上，属于政府采购中标</p>
联系人	余红	联系方式	13697924570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部门及联系人		“政采贷”产品具体内容
				供应商,最近2年成功参与政府采购并有良好的履约记录。
4	中国建设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普惠金融部	1. 利率: 年利率3.85%起 2. 额度: 1000万元以下 3. 融资期限: 1-3年 4. 融资比例: 不超过年销售收入30% 5. 支持对象: 政府采购中标单位。 6. 准入标准: 企业成立满一年, 经营情况良好。
		联系人	文琦	
		联系方式	13807924461	
5	中国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普惠金融事业部	1. 利率执行一年期LPR; 2. 总量不超过300万; 3. 授信期限1年; 4. 总量不超过300万, 信用授信, 总量300万-1000万, 采用其他产品对接。 5. “政采贷”一般通过当地财政政采办获取客户名单。我行目标客户定位, 为省内专业以江西省各级政府采购为业务收入的生产、批发商。 6. 准入标准: (1) 借款人提供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核实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代理公司核实的政府采购合同。(2) 借款人须在我行开立回款专户, 合同回款账户与我行账户一致。(3) 贸易型企业放款应采取受托支付, 收款方及购买产品应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内容一致。(4) 放款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签订金额的80%。
		联系人	李文	
		联系方式	15979985756	
6	交通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公司业务部	1. 利率: 3.65%起。 2. 授信额度: 单户最高1000万。
		联系人	李琪琪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部门及联系人		“政采贷”产品具体内容
		联系方式	18879233 648	4. 融资比例：以借款人中标合同金额为参考。 5. 支持对象：企业、个体工商户 6. 准入标准：企业与个人信用良好，未列入失信黑名单，未被政府采购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普惠金融事业部	1. 政采E贷：融资成本：5%；贷款期限：最长12个月，且贷款到期日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最终付款日期后1个月；贷款金额：额度最300万元，不高于供应商企业融资申请所提供的履约合同标的额*70%；产品对象：政府采购中标的小微企业，企业与政府成功合作1年（含）以上，且历史合作合同金额不低于50万元；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等额本息。 2. 政府采购贷：融资成本：3.85-5.95%；贷款期限：最长12个月，工程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工程竣工或提供服务的期限和付款期限距贷款申请日，可放宽到18个月（含18个月）且贷款到期日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最终付款日期后1个月；贷款金额：额度最500万元，不高于供应商企业融资申请所提供的履约合同标的额*60%；产品对象：政府采购中标的小微企业，企业与政府成功合作2年（含）以上，且历史合作合同金额不低于50万元；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等额本息。
		联系人	钱邦强	
		联系方式	8235007	
		联系方式	13803563 141	
8	江西银行	业务部门	普惠金融部	1. 利率：4%-5% 2. 授信额度：最高授信1000万 3. 融资期限：1年
	联系人	范大卫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部门及联系人		“政采贷”产品具体内容
		联系方式	15070036 483	<p>4. 融资比例：放款金额最高为中标项目金额的80%</p> <p>5. 支持对象：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p> <p>6. 准入标准：注册成立两年以上（含）的小微企业；征信良好；企业已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中标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标的为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一年以内）。</p>
9	九江农商银行	业务部门	营业部	<p>1. 利率：年贷款利率控制在同期基准定价利率上浮25%执行。</p> <p>2. 授信额度：</p> <p>①单户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p> <p>②贷款本金不超过借款人与政府签订采购合同金额(须扣除相应的预付款、质保金、其他已付款)的70%，对于市本级的，最高不超过80%；</p> <p>③单户贷款额度超过100万元的，借款人借款授信后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p> <p>3. 融资期限：单笔贷款与政府采购项目逐一对应，贷款期限根据采购项目合理确定，最长不超过1年。</p> <p>4. 融资比例：贷款本金不超过借款人与政府签订采购合同金额(须扣除相应的预付款、质保金、其他已付款)的70%，对于市本级的，最高不超过80%；</p> <p>5. 支持对象：“采易贷”实行共同借款人，即由借款企业和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作为共同借款人，若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为该企业法人时，则只需由借款企业作为借款人并由该企业法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6. 准入标准：政府采购的相关当事人应满足以下条件：</p>
		联系人	罗羲璞	
		联系方式	13576206 595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部门及联系人		“政采贷”产品具体内容
				<p>①采购人为九江市辖区内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p> <p>②政府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付款人已获得相应授权支配政府采购资金并代表采购人支付采购价款，付款能力有充分保证，资信良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债务拖欠行为；</p> <p>③付款人愿意与九江农商银行合作，能够按照采购合同的结算期限约定，支付采购款项到农商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p>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公司业务部	<p>1. 利率：最低3.65%</p> <p>2. 授信额度：最高1500万元</p> <p>3. 融资期限：最长一年</p> <p>4. 融资比例：最高合同金额70%</p> <p>5. 支持对象：省、市级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p> <p>6. 准入标准：</p> <p>（1）注册地在江西，有固定经营场所；</p> <p>（2）纳入政府采购名录，有一定的履约经验；</p> <p>（3）征信良好，无不良记录。</p> <p>7. 产品细则：</p> <p>（1）与政府签定采购合同，并约定我行为唯一回款账户</p> <p>（2）办妥应收账款质押</p>
		联系人	赵志文	
		联系方式	18720978533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部门及联系人		“政采贷”产品具体内容
11	招商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九江分行 公司金融部	<p>1. 利率：按规定执行，最近为基准LPR利率+100BP以内；</p> <p>2. 授信额度：不高于近一年政府采购交易额+近两年政府采购交易预判的当年交易增加额，最高3000万（电子商城类500万）；</p> <p>3. 融资期限：非工程类期限不超过1年，工程类期限不超过3年，回款宽限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电子商城类单笔期限不超过6个月）；</p> <p>4. 融资比例：提款比例最高为90%；</p> <p>5. 支持对象：成立2年，近一年或未来一年有政府采购业务，项下融资的采购合同回款账户为我行账户；</p> <p>6. 准入标准：融资人注册地属于我行网点覆盖区域；已有融资余额不超过上一年度或近12个月营收的50%；该品种业务未在其他行办理。</p>
联系人	谭正乾	联系方式	13767278748	
12	民生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零售金融部	
联系人	王薇	联系方式	13767248142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部门及联系人		“政采贷”产品具体内容
				疑、损失” 7. 营业执照需满一年。
13	光大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零售业务部	1. 利率：年利率3.75-3.85%。 2. 授信额度：现金流管控方式下的，借款人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万元；保证担保方式下的，借款人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抵押担保方式下的，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3. 融资期限：不超过2年。 4. 融资比例：借款人中标合同金额（应扣除预付款及质保金）的80%以内。 5. 支持对象：贷款对象为年满18周岁、贷款到期时年龄不超过65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6. 准入标准： （1）借款人信用良好，无赌博等不良嗜好，未参与民间借贷。 （2）不得为我行预警黑名单客户。 （3）中标企业连续经营2年及以上或借款人有3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企业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4）中标企业上两年至少有一次政府采购中标履约记录，历史累计中标金额达到100万元（含）以上，其中东北地区和中西部地区用款企业历史累计中标金额达50万元。 （5）中标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联系人	吴官峰	
		联系方式	15007925558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部门及联系人		“政采贷”产品具体内容
				<p>(6) 中标企业履约历史纪录良好，对于有不良履约记录的客户实行禁入。</p> <p>(7) 中标企业合同标的为货物、工程（非基建）和服务。</p> <p>(8) 中标企业在我行开立财政回款专用账户，且确定企业不可单方变更账户。</p>
14	兴业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市场营销部	<p>1. 利率：不超过4.5%。</p> <p>2. 授信额度：授信金额不超过500万元。</p> <p>3. 融资期限：主体授信有效期不超过1年。</p> <p>4. 融资比例：贷款比例最高不超过中标金额的70%，最高贷款金额不超过500万元。</p> <p>5. 支持对象：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p> <p>6. 准入标准：（1）企业为国标小微企业；（2）企业为九江本地客户；（3）企业及企业主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记录；（4）企业及企业主无不利法律纠纷、诉讼、违规处罚等信息，具有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5）企业及企业主未涉及反洗钱高风险或禁止介入类；（6）在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过往履约记录良好，不存在违约记录；（7）要求追加企业主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追加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担保。</p>
		联系人	吴扬	
		联系方式	8391223/ 18679269 728	
15	平安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投行业务一部	<p>1. 利率：信用6%，担保5%；</p> <p>2. 授信额度：最高1000万；</p> <p>3. 融资期限：1年；</p> <p>4. 融资比例：不高于近一年政府采购订单总额24%；</p>
		联系人	江士皇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部门及联系人		“政采贷”产品具体内容
		联系方式	17707085 253	5. 支持对象：企业； 6. 准入标准：企业与个人信用良好，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1年以上，近2年与政府合作2次以上，采购供应量合计不低于50万元，未被政府采购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公司银行部	1. 利率：不高于4.56%； 2. 授信额度：单户授信金额合计不得超过1000万元（含）； 3. 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4. 融资比例：中标金额的80%； 5. 支持对象：政采中标小微企业； 6. 准入标准：①有固定经营场所②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违法行为③持续经营12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2年以上④从事政府采购活动1年以上⑤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⑥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联系人	王晓晓	
		联系方式	17770282 887	
17	九江市九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业务部门	融资部	1. 利率：年化：8%-12% 2. 授信额度：200万-500万 3. 融资期限：3-12(月) 4. 融资比例：80% 5. 支持对象：九江市区中小企业 6. 准入标准：（1）公司必须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2）公司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贷款时需向本公司提供企业经营情况表，提供财务报表；
		联系人	熊官歆	
		联系方式	15797986 419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部门及联系人		“政采贷”产品具体内容
18	北京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公司部	1. 利率:3.65%-5.65%; 2. 授信额度:最高500万元; 3. 融资期限:1年; 4. 融资比例:根据历史及目前采购订单情况线上模型测试额度; 5. 支持对象:三甲医院供应商;省内本科院校供应商; 6. 准入标准:线上测试。
		联系人	卢宇嘉	
		联系方式	17707922702	
19	赣州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零售与普惠部	1. 随行就市,原则上最高不超过同期LPR的1.25倍。2. 授信额度:最高融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质保金及其他已付款额度之后剩余金额的80%。 3. 融资期限:采购合同约定付款日+30天以内的宽限期。 4. 融资比例:不超过80%。 5. 支持对象: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中小微企业。 6. 准入标准:(一)应为依法核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并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注册地或主要经营地在本辖区,经营活动依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已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且持有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 (三)借款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具备按期还本付息能力,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联系人	余金丹	
		联系方式	15180663285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部门及联系人		“政采贷”产品具体内容
				(四) 借款人实际经营满1年(含)以上; (五) 本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20	上饶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营业部/业务发展部	产品名称: 惠商贷、惠企贷、流动资金贷款 1. 额度较高: 最高500万 2. 担保方式多样: 信用、保证、抵质押 3. 用款便捷灵活: 授信3年, 额度内随借随还, 循环使用 4. 贷款利率一降到底: 最低至3.7% 5. 授信对象: 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
		联系人	熊斌/刘雪婷	
		联系方式	15907011778/15170923881	

二、磋商文件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 ”）
- 7.8 磋商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4”）
- 7.9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 7.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磋商）
-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磋商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磋商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采购属性为政府购买服务, 不对其中 (涉及的货物制造商作出要求) (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几家小微企业分包,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 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6 本国产品参加磋商（本条款仅适用于含货物的服务采购项目）

8.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8.6.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 ④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8.6.1.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8.6.1.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8.6.1.2及8.6.1.3待财政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8.6.2 本国产品参加磋商享受的政策：

8.6.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3 本国产品参加磋商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 投标时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8-5”，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6.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4 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提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 11.2 磋商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1.3 磋商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磋商响应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报价一览明细表
 - (5)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磋商报价

- 14.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 14.2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报价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4.3 磋商报价中如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磋商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4.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磋商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 磋商保证金

- 15.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参加磋商）
- 15.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5.1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5.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5.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 磋商有效期

- 16.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长磋商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文件提交

- 17.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7.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7.2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7.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 17.2.2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 17.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7.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17.3.2 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 17.4 原件及演示提交要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磋商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分包的规定

-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四、磋商

19. 磋商组织

-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19.2 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 19.3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20. 磋商小组

- 20.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1. 磋商程序

21.1 响应文件的审查

-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1.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的；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服务要求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1.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对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6 最后报价

-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作为评审依据。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
-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5)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1.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二次报价时间在磋商现场宣布，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者视为退出磋商。**

21.8 异常低价审查

21.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上“响应报价”未特别说明的，均指“最后报价”。

21.8.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磋商小组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1.9 评审方法

-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标准”）；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2.1 除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22.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 24.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 25.1 出现24.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 2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26.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最后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比例”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8.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结果公告

-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履约保证金

- 29.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 2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 30. 签订合同**
-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 3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0.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0.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30.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0.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 30.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磋商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31. 询问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2. 质疑

-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2.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32.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其他事项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3.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 33.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33.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5.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4. 适用法律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5. 解释权

- 35.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响应文件中分项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七、售后服务

八、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___%的违约金，逾期___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致: 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
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

- 1、磋商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技术文件
- 9、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0. 其他证明资料
11.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金额为_____。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总报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 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 _____

电话电子邮件: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4. 报价一览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人员工资				此处备注是否属于 中、小、微企业或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2	人员社保				
3	人员服饰				
4	低值易耗品	1项			
5	管理费	1项			
6	设备折旧费	1项			
7	应缴税费	1项			
合计（大写）：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的不需提供）

3、供应商必须填写分项费用，以证明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本国产品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属于本国产品的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本国产品不需提供）★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供应商盖章：

格式 5.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技术要求”，并按技术要求诚信履约。

完全响应本项目技术要求无负偏离

特别说明：1、投标人（或响应供应商）若完全响应或无负偏离本项目技术要求，可不逐项填写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按上述格式加盖投标人（或响应供应商）公章后，视同完全响应或无负偏离本项目技术要求。2、技术要求中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6.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商务要求”，并按商务要求诚信履约。

完全响应本项目商务要求无负偏离

特别说明：1、投标人（或响应供应商）若完全响应或无负偏离本项目商务要求，可不逐项填写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按上述格式加盖投标人（或响应供应商）公章后，视同完全响应或无负偏离本项目商务要求。2、商务要求中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7-4 磋商保证金凭证

附：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磋商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有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磋商项目进行响应，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 同意(供应商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并在成交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 (供应商名称)在成交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 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格式 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
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供应商，则填写供应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格式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9. 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

-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1、物业服务要求

(1) 人员配备：

序号	岗位名称	学府校区人员数量	德化校区人员数量	备注
1	绿化养护工	2人	0人	
2	保洁工	13人	9人	
3	水电工	2人	1人	学府食堂、宿舍专职1人
4	维修工	1人	1人	
5	高压开闭所维保工	1人		两校区共用
6	物业项目主管	1人		两校区共用
7	合计	31人		

物业服务团队总人数不少于31人（一人一岗不得交叉使用），所有人员须为全职不得兼职。物业管理企业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作内容和范围的具体情况，设置和配备各岗位的物业服务人员和服务设备。（总人数若低于31人则视为无效响应）

1)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前须提供拟派本项目物业管理人员的上岗证及其他规定应提交的岗位证明文件。

2) 所有拟派到本项目的物业服务人员须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成交供应商按劳动法及其他相关法规要求为其服务人员办理各项保险（如工伤险、意外险等），所有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均归属于成交供应商。若遇劳务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解决，与采购人无关。

3) 拟派本项目的常驻学校（采购单位）物业服务人员应当相对稳定，不得随意频繁更换。所有物业服务人员必须穿着工作服，工作服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4) 成交供应商应承诺48小时内撤换工作表现差或出现事故的物业管理人员。

5) 对拟派以上物业服务人员的年龄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要求（男性不超过60岁，女性不超过55岁）；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前提供所有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无犯罪证明承诺函，身体健康。成交后须向采购人提供以上人员的从业体检合格证。

6) 工作时间：物业服务人员上班时间与学生上课的作息时间基本一致，但保洁人员需提前做好清洁工作。需负责节假日、寒暑假期间保持正常的物业管理服务，服务人员数应不少于总人数的80%。

7) 管理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应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表情自然、亲切；举止大方、有礼；用语文明、规范；对待顾客主动、热情、耐心、周到并及时为在校师生提供服务。

8) 管理服务人员应按规定统一着装、着装整齐清洁，仪表仪容整洁端庄；在指定位置佩戴标志，行为规范，服务主动；在岗工作期间不准吸烟、喝酒、聊天、会客等。

9) 管理服务人员应及时、认真做好工作日志、交接班记录、账册等记录工作，做到字迹清晰、数据准确。

10) 管理服务人员应接受过相关专业技能的培训，掌握物业管理基本法律法规，熟悉校园的基本情况，能正确使用相关专用设备。

11) 所有服务人员工作时间必须在学校（采购单位）不得离岗，物业服务人员应当相对稳定，若更换物业项目负责人（项目主管）及相关服务人员，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经核查属实的投诉事件责任人，采购单位要求撤换的，物业管理企业应在48小时内撤换。

12) 成交供应商负责对校区管理范围内的维修维护巡查工作，需指派专人定时对校区管理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及设备、设施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校区的各项工作正常运作。

13) 重大节日或者大型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迎新、毕业生离校、校庆、大型体育、文化、艺术、课外学术科技赛事、学校组织的大型考试或者会议等）时，物业公司须提供以下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人员须服从校方指挥，辅助校方在校区范围内进行桌椅搬抬等活动场地布置，以及无条件按校方要求应急加强环境卫生保洁、活动场地布置及清理等工作。

14) 配合校方完成校园垃圾分类、文明校园创建等工作。

15) 在开展所有物业管理服务中须合法用工，规范管理，承担一切劳动用工过程产生的劳资纠纷责任，如出现校方因本项目劳动用工纠纷而被司法机关列为被申请人，校方因此需派员、聘请律师的所有费用由物业公司承担。

(2) 具体工作内容：

1) 绿化养护内容及要求

①绿化养护工（2人）

②养护地点：九江市濂溪区第一中学园区；

③养护面积：6.119万平方米、空中花园花卉150株、孔子像周围四块时令鲜花花坛

；

④绿化养护具体要求

<p>一、修剪草坪</p>	<p>1. 草坪修剪：一般使用割草机进行。一年两次，9月1日前和12月底前各一次。标准：草高保持在10公分以下，割除的草及时清除。</p> <p>2. 绿地割草：一年三次，5月1日前、9月1日前和12月底前各一次，要求同上。</p> <p>3. 路边及角隅割草，一年至少两次，5月1日前、国庆节前各一次，割除的草及时清除。</p> <p>注：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需求及草木生长速度而定。</p>
<p>二、清除杂草</p>	<p>1. 草坪杂草：一年四次，2-3月、4-5月、6月、10月各一次。标准：杂草连根拔除，拔除的杂草及时清除，草坪纯度保持在90%以上。</p> <p>2. 地被植物除草：视杂草生长情况决定除草次数和除草方式(削、拔)。标准：基本控制在无杂草状态，拔、削除的杂草及时清除指定堆放点。</p> <p>注：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需求及草木生长速度而定。</p>
<p>三、修剪绿篱树木</p>	<p>1. 整形树修剪：一年三次，4月中、6-7月、9月底前各一次。标准：保持整形树的几何面基本平整，大分枝条之间长短差不超过2-4cm，枯枝剪除，剪下枝叶及时清除。</p>

	<p>2. 绿篱修剪：一年三次，时间同整形树。标准：保持篱面基本平整，大部分枝长短差不超过2-4cm，枯枝剪除，剪下枝叶及夹于绿篱间杂树及时清除。</p> <p>3. 灌木修剪：一年三次。5月1日、8月中旬和10月1日前各一次，及时清除枝叶。</p> <p>4. 行道树抹芽：一年1至2次。标准：去除四米以下不必要的半木质化不定芽，抹下的芽及时清除（四米以上属高空作业）。</p> <p>5. 行道树修剪：一年一次，按美观原则，树上枯枝必须清除，于冬季进行。</p> <p>6. 其它树木修剪：须按美观原则，随时进行。</p> <p>注：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需求及草木生长速度而定。</p>
四、病虫害防治	<p>1. 行道树：视病虫害发生情况及时进行</p> <p>2. 一般树种：视病虫害发生情况及时进行。</p> <p>3. 暑期须对校园所有绿色植被进行全面喷洒防虫药水。</p> <p>4. 其他寄生性植物及病害防治对象应及时清除；草坪锈病，大叶黄杨等灌木应及时检查及时防治。</p> <p>标准：使用绿色环保和无害农药，喷洒药剂时做到均匀细致，同一树种病虫害株害率控制在5%以下，死亡率在1%以下。</p>
五、新种树木养护	<p>1. 新种树木养护：无特殊原因成活率在95%以上。</p> <p>2. 新种地被植物养护：无特殊原因成活率(面积比)在95%以上，不超过1平方米以上面积的成块草皮死亡。</p> <p>3. 调整补缺新种树木养护：没有特殊原因成活率在90%以上。</p>
六、防寒抗旱抗涝台	<p>1. 防寒：为树木“涂白”，对易发生冻害的乔木树干缠绕草绳。</p> <p>2. 抗旱：草坪、绿篱、乔木和花灌木浇水主要在夏季进行，种植超过一年以上树种存活率在99%以上，种后不到一年的新种树木，成活率在95%以上。</p> <p>3. 抗涝台：草坪、绿篱、乔木和花灌木排涝主要在梅雨季节进行。在台风来临之前，及时对易倒伏树木予以支撑保护，已被台风倾倒的树木，在2天内予以扶正；行道树或其它乔木树干倾斜度超过10%以上的必须予以扶正。</p>
七、松培土、施肥	<p>1. 松培土：绿篱和乔灌木一般在开春后松土一次，入冬前培土一次。</p> <p>2. 树木施肥：在冬季前施肥一次，开沟施肥，施后覆土。</p> <p>3. 花灌木花坛施肥：一年两次，秋季修剪后、春季花前各一次。</p> <p>4. 地被植物施肥：一年一次，草坪在下雨前以绿色环保化肥为主施肥，3-5月、10月各一次。天晴施肥须随后喷水，以防肥伤。</p>
八、清除枯枝死树	<p>1. 凡清理下的枯枝死树须放到指定地点，并堆放整齐。</p> <p>2. 乔木枯枝清除：高大行道树的清洁工作及时进行，不得挂树一周以上。</p>
九、时令花卉换栽	<p>确保花坛日日有鲜花；坏死残花及时清理、及时更换时令花卉，费用不另算。</p>

⑤ 绿化养护责任

A. 养护内容，搞好校园绿地、景观等绿化植物的养护。具体包括：浇水施肥、防洪排涝、整形修剪、消除杂草、补植扶正、病虫害防治、防冻防暑等方面工作。

B. 总体养护标准：按照江西省城市道路绿化及公共绿地二级养护管理标准。根据天气季节及乔灌草植物生长特点，进行针对性不间断的专业养护，除草《定期与不定期相

结合），定期浇水（每10天一次，35℃以上每5天一次），促使植物生长旺盛并达到良好绿化景观效果。

C. 按照总体养护标准，同时达到以下养护要求：

a. 乔木养护：做到扶正支撑、松土除杂草、整形修剪、抹芽、供水、病虫害监控和防治、冬天刷石灰裙（按一米高标准）等有序进行，养护工作与树木长势匹配。行道树主干挺直，主枝 3-5 枝分布均匀，分枝点等高，树体基本不偏冠，无明显下垂枝、病虫害枝和枯死枝现象；通过养护，达到乔木生长枝叶茂盛，长势良好效果。

b. 灌木养护：做到水、肥、修剪、除杂草等各项工作及时到位，枯枝死树及时清理，保持现有植物的成活率；要勤浇水确保苗木不干旱。

c. 草坪养护：草坪平整、生长茂盛，保持现有成活率和良好生长态势，高度不超过 10 厘米；绿地清洁，无明显垃圾，无明显杂草，无大片病虫害；绿色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

D. 建立健全校园绿化档案，及时记录维护、补栽等情况。建立完整的绿化养护台账，并由专人负责。绿化资料记录详细，分类清楚，数据详实。记录植物 MA 病虫害、花草更新、浇水施肥、整形修枝、清除杂草、补植扶正、清扫保洁等养护工作。

E. 换花——按照时令花卉品种进行定期换植，确保校园花坛保持有鲜花。

2) 人员安排及要求

①**学府校区保洁员：13 名。**

1、弘毅楼 2 名（兼教师周转房）：八楼到十楼1 名（保洁主管，负责全校清洁工管理，在校办常驻，日常工作接受校办安排）、负一楼到七楼 1 名。

2、舞韵馆 1 名、运动场 1 名、体育器材室 1 名（体艺中心管理）。

3、教学楼卫生间每栋各 1 名共 6 名。

4、其他公共区域 2 名。

②**德化校区保洁员：9名。**4栋教学楼每栋1名共4名，行政楼1名，其他室外公共区域1名，垃圾清运1名，报告厅、体育馆共1名，体育器材室1名。

保洁要求：

1、每天负责对包括：①公共外围②教学楼所有公共走廊、楼梯、扶手、大堂、电梯、会议室、部分办公室、功能室、卫生间、消防栓清洁，水池定期清洗③所有教学楼的卫生间，学生每节课上课后立即进行保洁④艺体中心及塑胶田径运动场公共楼道、看台及卫生间。成交供应商需自行提供保洁物料，如保洁工具、清洁剂、垃圾袋等。工作时间按要求巡环保洁，定期对卫生间进行消毒检查。

2、负责对教师周转房、教学楼合班教室、语音室等功能室一周两扫（周一、周四）。教学楼所有的卫生间要勤洗、勤冲，垃圾篓的纸巾不能超过筐。循环保洁冲洗，杜绝脏、乱、臭的现象。

3、对各自负责的区域内的公共设施，明暗下水道、公共厕所等经常注意观察，承担道路下水口疏通和化粪池疏通，平时经常性的对雨水井内淤泥、树叶等杂物进行清除。

4、负责日常垃圾清运工作，至少一日两扫，原则上要求垃圾屋每天垃圾余量留不足一车。

5、完成学校安排的临时性清洁工作。

6、上午大课间、下午大课间上课后，物业立即派人公共部位进行保洁。每天早上八点前完成全校清扫。严格区分学生卫生包干区和物业卫生保洁区域范围。

7、舞韵馆 1 名、运动场 1 名、体育器材室 1 名保洁均接收体艺中心管理，发放体育器材时做好记录，协助体艺中心做好体育器材账目管理；每礼拜至少打扫一次，每次使用完成后打扫干净。

8、每月至少对南大门口水池清洗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听从学校安排。

9、晚上6:30--7:00对校园公共区域进行保洁，确保校内环境卫生。

10、其他说明：（德化校区）

- (1) 莲韵楼二楼报告厅（含室内卫生间）。
- (2) 莲味楼二楼体育馆（含室内卫生间）。
- (3) 正德楼一楼广场莲韵池（每月清洗一次）。
- (4) 德化校区的学校正大门口、及西门口处每天两次保洁。
- (5) 正德楼负1地下室（每星期打扫一次）。
- (6) 正德楼会议室、党员活动室、教研组会议室（每星期打扫一次）。
- (7) 正德楼一楼大厅及每层步行楼梯、每层通向教学楼的连廊（每天保洁二次）。
- (8) 德化校区莲韵楼一楼图书馆（含卫生间，每星期打扫一次），录播室、音乐、美术、科学、计算机室等多功能室；（每月打扫一次）。
- (9) 正德楼、各年级教学楼卫生间每天上午、下午都要进行打扫和保洁（每天保洁二次）。

(10) 物业公共部位（德化校区含海绵绿化带及学生公寓公共区）

③水电工（3人）：（须持有低压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可上岗）

要求严格遵守劳动纪律与各项维修操作规定，持证上岗，确保安全。主要负责学校给水与室内下水设施（含地下集水井）的维修保养、更换、疏通等工作，保证各种设施完好，杜绝跑、漏、冒、滴等现象。负责学校零星水、电线路的铺设、用电器的安装，同时确保各线路的畅通，保证电铃、路灯、教室照明灯、食堂、宿舍等电器设备的完好使用。具体要求每星期至少两次巡视全校的水电情况：做到小修随叫随到，小型水电维修工作一日内完成。

维修工、水电工要求直接由学校总务处管理，坐班在学校总务处办公室，其坐班时间和坐班要求同总务处人员一致。并协助做好上级检查、大型活动准备工作的。

④维修工（2人）：

A、维修技工态度热情、具备工作范围所必备的技能、语言文明、服装整齐。

B、维修时间要求：自接到维修单（或采购人电话通知）后，30分钟内必须作出回应；紧急情况下须立即赶到现场进行紧急处理，并按校方要求的时间修复。维修所需更换的相关材料由采购人承担。

C、保障建筑物本体完好，整洁。

D、保障屋面排水畅通，天台地面砖（或隔热层）平整、完好，出水口、檐沟、落水管安装牢固，接口严密，不渗漏。

E、负责全校的门窗、窗帘、玻璃、橱柜、门锁、护栏、天花板掉粉、墙面砖脱落等的维护和修理；桌椅的配置、班牌的更换等小型维修工作必须在1日内完成。维修所需更换的相关材料由采购人承担。

⑤高压开闭所维保工（1人）（须持有高压电工作业特种操作证方可上岗）

A. 定期巡检：高压维保人员需要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和频率对10KV高压设备进行巡检，检查设备运行状态、电气连接、防护措施等，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B. 故障处理：在巡检过程中，如发现设备存在故障或异常情况，高压维保人员需要及时记录并报告采购人，同时制定并执行修复方案，确保设备能够正常运行。

C. 维修与更换：当高压设备发生故障时，高压维保人员需要进行维修或更换设备部件，确保设备能够恢复正常运行。在维修过程中，需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确保自身安全。

D. 设备维护：高压维保人员需要按照采购人规定的维护计划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包括清洁设备、润滑部件、紧固螺栓等，以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E. 参与设备改造和升级：在设备改造和升级项目中，高压维保人员需要参与工作组，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和建议，确保改造和升级过程顺利进行。

F. 编制维护报告：高压维保人员需要编制设备维护报告，记录设备的巡检、维修和维护情况，及时向采购人报告设备的运行状况和存在的问题，为采购人提供决策依据。

G. 安全管理：高压维保人员需要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使用个人防护装备，确保工作过程中的安全，防止事故的发生。

H. 大型考试期间须到达工作现场参与保电工作。

⑥物业项目主管（1人）

A、拟订相关物业工作计划，负责学校园区的全面物业服务管理工作；

B、根据与采购人签订的物业服务协议及物业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其物业服务人员对学校园区的公共区域提供安保、保洁、房屋及设备维护和维修工作；

C、负责制定健全各岗位服务人员的各项规章制度和防范措施，指导其处理各种公众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

D、组织物业服务人员的岗位培训，督导将培训内容落实到各个岗位，并随时检查物业服务人员的培训结果。确保物业服务人员及时了解采购人的物业服务需求。

E、制定每周、每月物业工作计划，并同时完成物业服务日志。检讨计划未完成的原因及解决办法，撰写工作总结等。

F、在职权范围内检查物业服务人员的每日出勤情况，审核员工每月考勤。

G、与采购方保持良好的沟通，针对采购人的意见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落实，使物业工作平稳有序的进行。

注：以上人员在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相关人员提供上岗证书。

九江市濂溪区第一中学物业服务标准与考核办法

加强对中标人服务质量的监控和考核，是学校对后勤保障规范化、制度化管理的客观需要，也是后勤服务标准化的内在需要，为了加强对中标人服务的管理，客观考核中标单位的年度工作，促进后勤整体服务质量的提高，特制订本办法。

一、考核的指导思想

坚持为教学、科研工作和师生员工生活服务的方向和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的宗旨，为学校各项事业的发展提供高效、优质的后勤保障服务。

二、考核的目的

提升服务质量、改善服务态度、提高经济效益。营造文明向上、环境舒适、服务到位、管理有序、奖罚分明的校园后勤服务氛围。

三、考核的原则

- (一) 从实际出发，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 (二)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三) 综合考核与单项考核相结合的原则；定期考核与不定期考核相结合的原则。

四、考核组织机构

考核小组由学校的总务处、安稳办，办公室、政教处、体艺中心等科室组成。

五、考核等级及奖惩措施

(一) 考核等级

- 1、优秀：考核评估分值 ≥ 85 分
- 2、良好：考核评估分值 80-84分
- 3、基本合格：考核评估分值 70-79分
- 4、不合格：考核评估分值 < 70 分

（二）考核种类

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分为月度管理考核和学期末考核。月度管理考核的结果直接影响当月物业服务费的支付，学期末的考核将会作为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的重要参考。

（三）学期考核方案

（1）绿化养护考核方案

为保证学校绿化养护管理工作的质量，提高学校绿化养护管理工作的整体水平，实现美丽校园的目标。参照江西省绿化管理二级标准，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总体要求要达到江西省园林绿化养护二级管理标准。

二、应按照学校采购文件的相关技术要求和所承接学校绿化养护管理工作的目标承诺实施管理。

三、应根据绿化养护管理工作的目标承诺制定详细的工作实施方案（计划），交学校总务处备案，总务处将依据本细则和其工作实施方案进行实地工作考核。

四、濂溪区第一中学总务处委派相关人员依据养护重点核查、随机抽查、定期检查等方式评定绿化养护质量，每季度评分一次，评分采用百分制（详见《绿化养护考核内容及分值》），考核分在90分（含）以上的为合格，全额支付考核期养护费；考核分在85分（含）-90分的，扣除同期养护费的10%；考核分在80分（含）-85分的，扣除考核期养护费的20%；考核分在80分（不含）以下的为不合格，不发放考核期养护费。连续两次考核分在80分（不含）以下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相关责任和损失由养护方承担。每满一个季度（三个月）后5个工作日内，由养护方凭九江市濂溪区第一中学考核结果造表（附发票）到学校财务办理结算单结算。九江市濂溪区第一中学有权依据考核情况扣除养护费用，该款项从每季度平均绿化养护费用中直接扣除。

五、日常由养护方绿化养护管理人员每天自行巡查整改，总务处考核人员不定时抽查养护情况。季度考核按照本考核细则结合工作实施方案（计划）进行现场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当场指出，分析原因，确定整改办法和时间并记录。

六、养护方在绿化养护管理中遇到问题，应及时主动向总务处请示报告，以利于协调，及时解决问题。

七、《绿化养护考核内容及分值》

（一）各类树木养护（20分）

要求各种树木长势旺盛，叶色正常；树冠完整美观，枝条疏密适当；无明显的死桠、枯枝和严重病虫害。

1、行道树

(1) 树木生长旺盛、健壮，根据植物生长习性，合理修剪整形，保持树形整齐美观，骨架均匀，树干基本挺直。(2分)

(2) 树穴、花池、绿化带以及沿街绿地平面低于周围平面距离 5—10 厘米，无杂草、无污物杂物，无积水，清洁卫生。(2分)

(3) 行道树缺株在 1%以下，去除主干上的细枝、死枝、残枝及有碍观瞻的枝条。无死树、枯枝。(2分)

(4) 树木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症状，病虫害危害程度控制在 5%以下，无药害。适时施肥、浇水、打药杀虫，防止病虫害和霉菌的发生，入冬季节要对乔木类用石灰水粉刷防虫。(2分)

(5) 新植、补植行道树同原有的树种，规格保持一致，有保护措施。成活率达 98%以上，保存率达 95%以上。(2分)

2、林地

(1) 及时清理死树、枯枝，发现死株 10 天内清除，缺株及时补植，不得超过 20 天。(2分)

(2) 对新植树木淋足定根水，之后根据植物生长需要和旱情及时浇足水分、及时排水防涝对新植乔木每年一次施肥，其它乔木每两年一次施肥。(2分)

(3) 加强对林木病虫害疫情的检查 and 防治，要求药物防治 3—5 次以上，人工防治 2 次以上。(2分)

(4) 林地内基本无大的杂草、无攀缘植物、无污物杂物，无积水，清洁卫生。(2分)

3、草坪内树木

应根据树的大小来确定树穴的大小，直径一般在 60—100 厘米，树穴内空地土质要平整无杂草、碎石、砖块等杂物。(2分)

(二) 绿篱、花卉、花坛 (20 分)

1、要求修剪各类小灌木和花木，保持原设计的层次感，色彩、图案清晰，比例协调。(5分)

2、绿篱三面平整，能保持一定高度，缺档总数不超过 1%，最大缺档长度不超过 0.4 米。(5分)

3、花坛、花带、花台植物生长健壮，花大艳丽，整齐有序，定植花木花期一致，开花整齐、均匀，换花花坛（台）换花及时，整体观赏效果好。（5分）

4、花池（盆）内无杂草、果皮、碎石、树叶、纸屑等垃圾，无严重人为损坏；对偶尔或轻微的人为损坏，能及时发现并进行相应处理。（5分）

（三）草坪及地被植物养护（30分）

1、要求草坪及地被植物生长茂盛，颜色正常、生长期绿草如茵，不枯黄，无秃露空缺，覆盖率95%以上。（5分）

2、草坪在生长期内（视天气和生长速度）20—30天左右修剪一次或超过15（25）厘米时要修剪，修剪时不应低于8厘米。修剪要平整、美观、无凌乱现象，草坪修剪后要及时浇水。（5分）

3、观赏草坪每平方米杂草少于5株，地被植物每平方米杂草少于10株，观赏草坪尽量避免使用化学药剂清理杂草，如确需使用化学药剂清理杂草要事前报告甲方取得同意后科学使用，不得出现药害现象。（5分）

4、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春季施返青肥、浇返青水，深秋施越冬肥、浇灌越冬水。为保证其正常生长，其它时间根据墒情浇水，天气炎热干旱时要勤浇水，且每次都要浇透，草坪及地被植物平整无坑洼积水，排涝顺畅。（5分）

5、根据季节、天气、和生长情况进行打药杀虫、防霉、防止病虫害及霉菌发生。（5分）

6、经常进行草坪切边，保持边沿整齐清晰，无枯死和黄叶现象，并根据生长情况进行扩繁和更新复壮。（5分）

（四）日常绿化养护工作（30分）

1、有详细的绿化养护管理工作的目标承诺和月度工作计划实施方案（15分）

2、古树名木：及时填补古树的空洞，每年记录树木生长情况及养护措施。（2分）

3、人为损害花草树木得到及时修复，并根据植物生态习性，及时采取必要的防寒措施。（3分）

4、要求绿化带内无果皮、碎石、枯枝树叶、纸屑等以及绿化垃圾，无堆物、堆料、搭棚、摆摊及其它侵占物。（2分）

5、及时清理绿地内乱贴乱画、条幅广告等张贴悬挂物。（3分）

6、浇水时应采取节水措施，提倡喷灌，反对漫灌。（2分）

7、防治病虫害环节提倡使用高效、低毒、环保农药，禁止使用农业农村部禁用限用农药如：六六六，滴滴涕，毒杀芬，二溴氯丙烷，杀虫脒，二溴乙烷，除草醚，艾氏

剂，狄氏剂，汞制剂，砷、铅类，敌枯双，氯乙酸胺，甘氟，毒鼠强，氟乙酸钠，毒鼠硅。（3分）。

(2) 保洁管理考核方案

一、卫生检查标准

(一) 按合同要求搞好室内外清洁工作：

- 1、地面清洁，无垃圾，无卫生死角。
- 2、花坛、树坑、景点附近无杂草杂物和白色垃圾等。
- 3、室内楼道扶手、走廊过道、阳台、地面等的清洁卫生。

(二) 按合同要求搞好公厕清洁工作：

1. 厕所内六面保持洁净（即地面、四壁、顶棚），具体要求：

地面：无积水、痰迹、烟头等杂物；墙面：无污迹，乱贴乱画、小广告等；顶棚：无污迹、蛛网、无顶板破损、脱落等现象。

2. 小便排水顺畅，无积存尿液、尿垢、烟头等杂物。

3、无积存粪便。

内 容	考核内容	扣分事由	扣分/ 奖分
卫生 清洁	1、清洁区内凡有杂物，如自然跌落的枯枝落叶、石子、污迹、果皮纸屑等，扣1分，垃圾未及时清运，扣1分。		
	2、全天未对清洁区进行保洁维护及时捡拾废弃物，扣3分。		
	3、教学楼内清洁区未拖地，扣1分；教学楼外清洁区花坛有杂物，扣1分。 走廊楼梯、洗手间全面清洁不少于2次/天(并设专人不间断清洁，无污渍，无异味). 走廊楼梯、洗手间全面清洁不少于1次/天。(并设专人不间断清洁，无污渍，无异味)，走廊楼梯、洗手间全面消毒不少于1次/天。走廊、楼梯、洗手间循环保		
	洁不少于1次/40分钟。未按照要求打扫，各扣1分/次。		
	4、领导办公室内清洁不少于两天1次，会议室和功能室(约定范围内)清洁不少于1次/天。未要求打扫，各扣1分/次。		

	5、教学楼办公楼宇内窗户、幕墙玻璃刮拭不少于1次/学期，教室风扇、窗帘清洁不少于1次/学期，公共走廊洗地机清洗不少于1次/学期。未要求打扫，各扣2分/次。		
公厕 卫生	1、厕所地面无粪便、纸屑、杂物、墙面无乱涂乱画、池内无大便，厕所废纸篓、垃圾桶垃圾及时清理等发现1例，扣2分。		
	2、厕所过道无灰尘、无果皮纸屑、无涂画等发现1例扣2分，本项分扣完为止。		
	3、厕所内无异味，发现1例扣1分。		

(3) 水电工、维修工考核方案。

内容	考核内容	扣分事由	扣分/ 奖分
基本 工作 职责	内外墙饰面无大面积松动、脱落现象、内外墙无漏水，未达到扣1分。屋面排水畅通，天台地面砖（或隔热层）平整、完好，出水口、檐沟、落水管安装牢固，接口严密，不渗漏，未达到扣1分。全校的门窗、玻璃、橱柜、门锁的维护和修理；座椅的配置、班牌的更换等小型维修工作需在一日内完成。未达到扣1分/次。		
	学校给水与室内下水设施的维修保养、更换等工作，保证各种设备完好，杜绝跑、漏、冒、滴等现象。未做到扣2分/次。负责学校零星水、电线路的铺设、用电器的安装，同时确保各线路的畅通，保证电铃、路灯、教室照明灯等电器设备的完好使用。未做到扣2分/次。		
	具体要求每星期至少两次巡视全校的水电情况：做到小修随叫随到，小型维修一日内完成。未做到扣2分/次。		
	自接到维修单（或甲方电话通知）后，30分钟内必须作出回应；紧急情况下需立即赶到现场进行紧急处理，并按校方要求的时间修复。未按照规定时间及要求扣2分/次。		

时间要求	水电工在学校总务处上班并由总务处统一管理，其坐班时间和坐班要求同总务处人员一致。未按总务处工作安排扣2分/次。		
------	---	--	--

(4) 高压开闭所维保工考核方案

内容	考核内容	扣分事由	扣分/奖分
基本工作职责	工作时间工程人员驻点，有迟到早退及旷工，扣1分；		
	响应不及时，1小时内未响应，扣1分；		
	服务记录不清晰；建立服务台账不完善，扣1分；		
	未做好现场管理及安全防范，扣1分；		
	着装规范，未随身携带工具包，文明礼貌施工不规范，扣1分；		
	维保人员未持证上岗，扣1分；		
	常用工具和备件不齐全；库管及建立台账不科学，扣1分；		
	协助实施中、大项维修改造不积极，未按要求提出方案及联系施工队伍，扣1分；		

(5) 物业项目主管考核方案

1、组织带领物业服务人员认真贯彻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坚持为学校排忧解难，为师生服务的宗旨。不执行的扣 100 元/次；执行不力的扣 50 元/次。

2、熟悉掌握学校环境，师生及班级情况，及时组织处理各种突发事件并向政教处领导汇报。发生与物业服务人员有关的一切突发事件后，应第一时间到场处理，并及时向学校领导报告，未及时到现场扣 200 元/次，不处理或处理不当扣100元/次，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渎职法律责任并予以辞退处理。

3、保持信息通畅，做好上传下达，经常向学校领导汇报、沟通工作情况，听取学校领导的意见。工作期间，出现玩乐等不良行为扣20元/次。

4、经常巡查物业服务人员在校履职情况（每周不少于 2 次），及时处理履职不力情况，巡查情况要有记录，并经学校分管领导审核签字，每少一次扣20元。

5、每周组织开好全体物业人员工作例会，布置落实学校所安排的各项工作指示。未按要求召开或走过场，流于形式的扣50元/次。

6、不得以职权谋取个人私利，公道正派，对物业人员一视同仁，处处做好表率，以身作则。工作中未以身作则，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扣100元/次。

7、采购人会随机检查人员数量，如检查发现物业服务团队总人数少于31人，扣200元/次，发现三次终止合同。

注：以上技术要求，响应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或正偏离，任意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

二、商务要求

1. **付款方式：**按月度分期付款；每次请款之前需提供发票和月度考核单，未提供以上材料，采购人不予付款。

2. **服务时间：**采购单位指定时间（以签订的成交合同为准）。

3. **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以签订的成交合同为准）。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 **人员配备：**物业服务团队总人数不少于31人（各岗位需求以技术服务要求中人员配备要求为准），所有人员须为全职不得兼职。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作内容和范围的具体情况，设置和配备各岗位的物业服务人员和服务设备。

6. 验收：

（1）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规定实施物业管理服务，服务各项报告等技术文件按采购要求提交采购人确认、验收；

（2）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不得降低质量要求；

（3）成交供应商须在进场之日当天内将服务人员按要求到位并正常运作；

7.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在成交后，应与从事本项目物业服务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服务人员工购买雇主责任保险或意外伤害险不低于50万元。成交供应商的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的工伤等事故及费用由中标人独自承担，与采购人无关。如因成交供应商的员工发生劳动纠纷或成交供应商的员工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涉及采购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服务人员月工资不得低于江西省最低工资标准的二类区域标准【标准见《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赣府厅字〔2025〕42号）】（若上述标准有最新规定，则按最新规定执行）。

（3）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资标准发给员工，采购人有权在每月物业管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

注：以上商务要求须完全满足，否则为无效投标。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正常打开；
- (2) 未提交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废标情形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一) 价格评分1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0*10%</p>	10分

(二) 技术评审55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总分值
技术符合性评审	<p>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若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p> <p>评审依据：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p>	
整体设想及策划方案	<p>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整体设想及策划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包括：</p> <p>①项目总体设想； ②项目管理指标； ③项目保障措施； ④运作机制；</p> <p>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每小项得2分； 方案合理，可行的，每小项得1分；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每小项得0.5分； 本项最高得8分。</p> <p>评审依据：整体设想及策划方案。</p>	8分
物业管理组织架构方案	<p>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物业管理组织架构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包括：</p> <p>①物业管理组织架构总体设置； ②部门职责与目标达成； ③岗位设置与人员配置； ④内部沟通协作与对业主需求响应。</p> <p>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每小项得2分； 方案合理，可行的，每小项得1分；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每小项得0.5分； 本项最高得8分。</p> <p>评审依据：物业管理组织架构方案。</p>	8分
物业管理制 度方案	<p>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物业管理制度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包括：</p> <p>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②档案管理制度；</p>	8分

	<p>③问题质量考核及奖惩制度；</p> <p>④物业服务流程安排方案。</p> <p>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每小项得2分；</p> <p>方案合理，可行的，每小项得1分；</p> <p>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每小项得0.5分；</p> <p>本项最高得8分。</p> <p>评审依据：物业管理制度方案。</p>	
安全应急处置方案	<p>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安全应急处置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包括：</p> <p>①用电安全应急处置方案；</p> <p>②突发设备安全应急处置方案；</p> <p>③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方案；</p> <p>④迎检、重大活动、节假日应急处置方案。</p> <p>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每小项得2分；</p> <p>方案合理，可行的，每小项得1分；</p> <p>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每小项得0.5分；</p> <p>本项最高得8分。</p> <p>评审依据：安全应急处置方案。</p>	8分
综合服务方案	<p>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综合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包括：</p> <p>①物业管理服务；</p> <p>②秩序维护服务；</p> <p>③卫生保洁服务；</p> <p>④绿化养护服务；</p> <p>⑤设施设备维护服务；</p> <p>⑥制定突击保障任务和应急预案。</p> <p>（预）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切实可行的，每小项得1分；</p> <p>（预）方案合理，措施可行的，每小项得0.5分；</p> <p>（预）方案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的，每小项得0.2分；</p> <p>本项最高得6分。</p> <p>评审依据：综合服务方案。</p>	6分
人员配备	<p>拟派本项目人员（应满足年龄≤55周岁，否则以下均不予计分，年龄计算截止日期为磋商当日）中符合以下条件：</p> <p>1. 拟派本项目主管具有三年及以上主管的物业管理经验的，得9分。</p> <p>评审依据：2023年5月以来，未间断的物业服务合同（可以是一个合同乙方的合同，也可是不同乙方的多个合同。若合同中不能体现主管姓名，可提供合同甲方的证明材料）及前述合同对应乙方（可以是一个，也可是多个）为其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以上均提供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p> <p>2. 拟派本项目绿化养护人员通过人社部门备案的第三方技能人才评价机构颁发的园林类或草坪类或绿化类职业（工种）技能等级证书或具有园林绿化类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得8分。</p>	17分

	评审依据：身份证（正反面）、对相应证书及2025年以来任意1个月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	
--	--	--

（三）商务评审35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商务要求 符合性审 查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若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评审依据：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企业实力	响应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通过一项得3分；最高得9分。 评审标准：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9分
保险承诺	响应供应商承诺成交之后，在为学校服务期内，为针对本项目拟派员工购买雇主责任险或意外伤害险，且伤亡限额在100万（含）以上，得8分。 评审依据：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	8分
应急响应 能力	响应供应商承诺成交后，在服务期内接采购单位临时增加人员请求，成交供应商临时增加的人员到达九江市濂溪区第一中学时间≤1小时得8分。 评审依据：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	8分
履约能力	2022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或合同履行期包含前述起始日期）以来，响应供应商承担过物业项目，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评审依据：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的合同扫描件。	10分